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購買B+系列優先股**

**購買B+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與斧子互動訂立B+系列框架協議，據此，斧子互動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斧子互動25,227,273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已購買股份」)，價格為每股0.3667美元，購買價格總計為9,250,000美元(「購買B+系列優先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斧子互動的主要股東，但其持有斧子互動的股權少於30%。因此，斧子互動雖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但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當本公司正收購一家關連人士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公司的權益時，Rainbow Chaser Limited及其控股公司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制人。基於以上所述，購買B+系列優先股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然而，經考慮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性質及可能涉及交易的訂約方，本公司自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與本公司購買斧子互動A系列優先股及本公司向斧子互動授出貸款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購買B+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斧子互動A系列優先股；(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斧子互動授出貸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斧子互動授出貸款；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斧子互動A系列優先股。

## **B+ 系列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斧子互動

於B+系列框架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斧子互動約24.98%股權，當中已計及斧子互動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於B+系列框架協議日期，Starwish Global Limited持有52,318,760股股份。Starwish Global Limited由China Momentum Fund,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全資擁有。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為China Momentum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而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則由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00656))全資擁有。截至B+系列框架協議日期，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復星國際約71.42%的股權，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郭廣昌先生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

Rainbow Chaser Limited已購買斧子互動若干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Rainbow Chaser Limited購買斧子互動A系列優先股的日期，Rainbow Chaser Limited持有斧子互動3.33%權益，當中已計及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於B+系列框架協議日期，斧子互動由Rainbow Chaser Limited擁有約19.83%權益，當中已計及斧子互動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復星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Starwish Global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Starwish Global Limited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斧子互動的若干股東，即Wise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亦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以下的股權。

陳丹華為斧子互動的股東及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互聯網投資業務的領導人物，該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0%以下的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斧子互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B+系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主要事項** 斧子互動25,227,27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購買價** 購買價總計為9,250,000美元(即每股0.3667美元)，將以現金支付

購買B+系列優先股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方將就購買B+系列優先股適時訂立正式投資協議。額外條款(包括支付安排)將載於該正式投資協議。購買B+系列優先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斧子互動約31.92%股權，當中已計及斧子互動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購買B+系列優先股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後將儘快作出公告。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代價乃訂約方參考斧子互動的市場價值，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斧子互動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行業內可比較公司的估值、斧子互動的經營模式及業務規劃以及下文所述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出版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

### **斧子互動的資料**

斧子互動乃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斧子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均為遊戲硬件開發商。

## 斧子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斧子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自斧子互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起的主要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自斧子互動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起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收入	0
利潤／(虧損)(未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5,262,405)
利潤／(虧損)(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5,262,40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斧子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697,848元(相等於約139,931,375港元)。

儘管本公司於B+系列框架協議完成後對斧子互動董事會的大多成員有控制權，惟斧子互動的財務業績就會計方面而言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賬目內合併處理。

由於斧子互動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緊接購買B+系列優先股之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已購買股份應佔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

已購買股份的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投資通過為本公司的遊戲產品提供新平台，將進一步使本公司遊戲的分銷渠道多樣化，並將加強本公司於遊戲行業的知名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

鑒於如上所述，董事認為B+系列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斧子互動的主要股東，但其持有斧子互動的股權少於30%。因此，斧子互動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但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當本公司收購一家關連人士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公司的權益時，Rainbow Chaser Limited及其控股公司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制人。基於以上所述，購買B+系列優先股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然而，經考慮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性質及交易可能涉及的訂約方，本公司自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19.23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12個月內完成或有關交易彼此相關，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性質與購買A系列優先股相同，故就交易分類而言，購買B+系列優先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19.23條與購買A系列優先股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與本公司購買斧子互動A系列優先股及本公司向斧子互動授出貸款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購買B+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錢中華先生為復星國際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董事總經理。於B+系列框架協議日期，復星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inbow Chaser Limited持有斧子互動約19.83%股權。因此，錢中華先生須放棄就批准B+系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須就此放棄對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詳情；及(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本公司」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為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斧子互動」	斧子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斧子互動娛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說明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B+系列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斧子互動就本公司購買B+系列優先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投資框架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http://www.linekong.com)。

於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